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迈克尔·约翰·波尔斯先生(新西兰)

1. 1998 年 9 月 9 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任命了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中国、斐济、牙买加、马里、新西兰、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2. 1998 年 10 月 20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第 1 次会议。
3. 委员会一致选举迈克尔·约翰·波尔斯(新西兰)担任主席。
4.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 1998 年 10 月 19 日关于出席第五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备忘录指出,截止 1998 年 10 月 19 日,已收到下列 127 个会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已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提出正式全权证书:阿富汗、¹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托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

¹ 收到两套全权证书,见第 7 段。

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5. 法律顾问通知委员会,秘书长的备忘录针对的仅是那些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提出它们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会员国。

6. 关于那些参加第五十三届会议但是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开会时还没有收到它们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的其他会员国,法律顾问指出,秘书长会于日后就这些代表的全权证书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7. 法律顾问指出,关于阿富汗的全权证书,现收到宣布代表阿富汗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两个代表团的下列两套全权证书:

(a) 由“阿富汗伊斯兰国总统”布尔汉丁·拉巴尼签署的来文,其中介绍由“副外交部长”阿卜杜拉率领的代表团;

(b) 由“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首脑”阿哈伊·穆拉·穆罕默德·拉巴尼签署的来文,介绍由“指定常驻代表”阿卜杜勒·哈基姆·穆贾希德先生率领的代表团。

8. 几位代表就阿富汗的全权证书问题发了言。他们赞成通过一项其效果与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的决定相同的决定。委员会因此决定依据同去年同样的理由,推迟就阿富汗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作出决定。

9.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备忘录中所提及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考虑到辩论期间的发言,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以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第 8 段所载的决定为准。”

10. 主席后来建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1 段)。该项建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如下:

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